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741-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
聯絡人：張逸平 技士
電話：06-5051001分機2341
傳真：06-5051010
電子信箱：yipchang@stsp.gov.tw



受文者：環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環字第1090014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科技部修正「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業經109年6月3日部授南環字第1090014508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自即日起開故事業線上申請污水費緩繳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9年6月3日部授南環字第109001450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為因應天災、瘟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等各式重大事件，協助園區事業度過營運困境，爰檢討修正旨揭規定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stsp.gov.tw>）最新訊息瀏覽。
- 三、科技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科學園區紓困方案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措施業已於109年4月21日公告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依旨揭規定向管理局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公民營事業、機關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

(三)緩繳方案：申請當季應繳之使用費緩繳1年，緩繳金額分3年內12季免息攤還，緩繳期間及分季攤還期間免收取滯納金及延遲利息。

四、為簡便污水費紓困方案申辦作業，業已於污水計費業務管理系統增設「紓困方案緩繳作業」功能，供園區事業勾選申請緩繳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五、有意申請污水費緩繳之事業單位，應逐季於前項計費系統線上申請(例如：109年第2季費用申請期限至109年06月20日止、109年第3季費用申請期限至109年09月20日、109年第4季費用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20日止、110年第1季費用申請期限至110年3月20日止、110年第2季費用申請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)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緩繳當季費用。

六、旨揭措施相關事宜，如有疑慮，可洽本公文聯絡人或周小姐電話(06)5051001分機2333諮詢。

正本：園區廠商(全部)(共230單位)、工商服務業(共32單位)、生活服務業(共9單位)、研究機構(共8單位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組室(不含一層)(共10單位)

內部遞送電子公文